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789
5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
第370(1975)号决议所作的临时报告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第370(1975)号决议第6段要求我继续执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并将所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遵照这项决议,我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在维也纳会见了塞浦路斯希腊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代表,进行了第三回合的谈判。八月二日,谈判发表了一份议定的新闻公报,其全文附在下面,供安理会的成员参考。谈判双方已同意于九月八日和九日在纽约再同我进行下一回合的谈判。

附 件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在维也纳发表的 关于塞浦路斯会谈的新闻公报全文

塞浦路斯会谈的第三回合会谈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在维也纳举行。

会谈上根据希族塞人在第一回合的会谈中提出的原提案以及土族塞人七月二十一日文件和克莱里季斯先生在本次会谈中提出的较全面的文件,就联邦政府的权限和职能进行了初步讨论。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查将在尼科西亚继续进行,以期在下一回合的会谈中,连同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其他方面问题,作最后的讨论。登克塔什先生就克莱里季斯先生提出的全面性文件以及他自己于七月十八日提出的关于过渡时期联合政府的提案发表了意见。克莱里季斯先生提到他以往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会谈上讨论了将来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时所涉及的地理问题。双方议定,由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在举行第四回合的塞浦路斯会谈之前,进一步就这个问题作私下的商谈,为到时讨论这个问题作好准备。

此外,还议定下列各点:

1. 假如他们自己愿意,目前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得以携同他们所属的财物,在有组织的方案和联塞部队的协助下,移居北方。

2. 登克塔什先生重申,目前在岛上北部的希族塞人可以自由地定居下来,并将获得一切援助,以使过正常的生活,包括接受教育和信奉宗教的便利,以及由他们自己的医生提供医疗服务和在北部自由迁移的便利。这些问题已经得到双方的同意。

3. 目前在北方而愿意移居南部的希族塞人,经自己提出要求,且未曾受到任何形式的压力者,将得到批准。

4. 联塞部队可在正常情形下自由进入北部的希族塞人村落和住区。

5. 在执行上述协定时,要优先处理的是家庭的重新团聚。这可能牵涉到要将目前在南方的一些希族塞人迁到北方。

失所人民的问题也再次受到了审查。

虽然双方都再次声明,他们没有在自己知道的情形下禁押未经公布的战俘或其他被拘押者,但是他们互相同意提供充分的便利,在任何一方提出情报时进行搜查。

双方宣布,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已经由联合国按照第一回合会谈达成的协议予以修复,现在作为第一步,得由联合国按其需要使用。各种实际安排——包括提供联络人员——将由联塞部队和双方共同拟订。

鉴于秘书长对大会的承诺,第四回合的会谈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八日和九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